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The Attorneys of Talmud & Co.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 1410 室

电话 (Tel) : 020-37639786

网址: www.atc86.com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3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	5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条款.....	7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及认购对价.....	8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8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十一、凯华股份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十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规定及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相关承诺的说明.....	1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说明.....	12
十五、结论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凯华股份、公司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40 万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保典律证字[2017]第 026 号

致：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12268427E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
法定代表人	麦志荣
注册资本	26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电线插头，电缆，开关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1日

(二) 发行人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943，证券简称：凯华股份。

(三)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凯华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2017年6月23日(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凯华股份共有4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系凯华股份之现有股东新宝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

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宝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新宝股份成立于1995年12月11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81,343.77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653845D，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刚，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新宝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60.69	73.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83.08	26.16
总股本	81,343.7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之现有股东，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及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过程及信息披露

1、凯华股份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经查验，2017年6月12日，凯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凯华股份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经查验，2017年6月30日，凯华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60万股，占凯华股份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中《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郭建强、温焯东、许辉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麦志荣、王慧丽、伍信庭、陈建雄参与表决，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中《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新宝股份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经表决，同意股份 19,081,0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之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查验，凯华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新宝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14 号”《验资报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6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7,6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缴存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01101000914099582 账号内。（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4,400,000.00 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直接计入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 13,200,000.00 元在扣除本次增资相关中介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条款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内容约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约定凯华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凯华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凯华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存在凯华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凯华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凯华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凯华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其他损害凯华股份或者凯华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查验《公司章程》未对定增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予以明确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享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麦志荣、伍信庭、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均已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相关声明承诺表示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之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本次认购对象新宝股份外，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之优先认购权。

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及认购对价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大信验字【2017】第18-00014号”《验资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认购对象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决定，与发行对象平等沟通与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其他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以有瑕疵的资产参与认购或用于认购的资产不能完成过户手续等问题。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之核查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股东新宝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新宝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新宝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之核查

经查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新宝股份、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及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该公司不存在募资行为，均为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股权代持安排。

经查验，本次认购对象新宝股份系公司之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经查询新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新宝股份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新增股份将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本次新增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一、凯华股份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检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结合相关人员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麦志荣，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慧丽，董事郭建强，董事温焯东，董事伍信庭，董事许辉，监事会主席张富亮，监事杨生全，监事谭健，副总经理王化增，副总经理冯建强，控股子公司广东华创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创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创隆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新宝股份，均没有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对《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公司已建立资金监管账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管理等要求。经查验，凯华股份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8011010009XXXX9582、开户行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开户名为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7月6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2017年6月21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募集资金计划、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发行对象、投资者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时间安排、缴款账户等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具备合法合规性。

（四）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8-00014号”《验资报告》、资金监管账户之银行对账单，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已建立资金监

管账户、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规定及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相关承诺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公告信息，并经查验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问题。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宝股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05），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6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4.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4.00 元/

股，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3、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之现有股东，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

6、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本次认购对象新宝股份外，公司现有

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之优先认购权。

7、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其他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以有瑕疵的资产参与认购或用于认购的资产不能完成过户手续等问题。

8、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

9、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10、本次新增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11、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严重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2、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已建立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3、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问题。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14、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窦雍岗



经办律师 

窦雍岗



张波

2017年7月19日